

## 目录

### 知产动态

### 专利

-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 商标

- 商标分类表新增“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商品项目
-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最新公布41个商标受理窗口

### 华诚新闻

- 华诚入围2017 年度 SSQ Thomson Reuters ALB 最佳上海律师事务所大奖
- 华诚荣获2017 年 Corporate INTL 国际大赏“中国年度知识产权诉讼律所”称号
- 华诚获评中国杰出知识产权事务所第一梯队

官网：[www.watson-band.com.cn](http://www.watson-band.com.cn)

邮箱：[mailip@watson-band.com.cn](mailto:mailip@watson-band.com.cn)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令，《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的修改决定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为提升专利质量，国家知识产权局曾在2007年出台了《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2016年8月启动了《若干规定》的修改工作，《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于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1月6日在国务院法制办“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17年2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公布了修改后的《若干规定》。

参照以下《若干规定》修改前后的对照表，修改后的《若干规定》(75号令)主要有两大方面的变动：一是增加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内容的规定，二是加强了针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处理措施。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原条款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改版
<p>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是指：</p> <p>(一)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p> <p>(二)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p> <p>(三)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p>	<p>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是指：</p> <p>(一)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p> <p>(二)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p> <p>(三)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p> <p>(四)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p> <p>(五)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专利申请；</p> <p>(六) 帮助他人提交或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p>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原条款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改版
<p>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非正常申请专的行为，除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处理之外，可以视情节采取下列处理措施：</p> <p>（一）不予减缓专利费用；已经减缓的，全部或者部分追缴；</p> <p>（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通报；</p> <p>（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数量统计中扣除非正常申请专利的数量；</p> <p>（四）建议各地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建议全部或者部分追还；</p> <p>（五）建议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对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人采取行业自律措施，必要时建议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根据《专利代理惩戒规则（暂行）》的规定给予相应惩戒；</p> <p>（六）通过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骗取资助和奖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除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处理之外，可以视情节采取下列处理措施：</p> <p>（一）不予<b>减缴</b>专利费用；已经<b>减缴</b>的，<b>要求补缴已经减缴的费用</b>；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减缴专利费用；</p> <p>（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通报，<b>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b>；</p> <p>（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数量统计中扣除非正常申请专利的数量；</p> <p>（四）建议<b>各级知识产权局</b>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b>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资助或者奖励</b>；</p> <p>（五）建议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对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人采取行业自律措施，<b>必要时</b>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根据《专利代理惩戒规则（暂行）》的规定给予相应惩戒；</p> <p>（六）通过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骗取资助和奖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条 各地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引导公众和专利代理机构依法提交专利申请。</p> <p>专利代办处发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p>	<p>第六条 <b>各地方知识产权局</b>应当引导公众和专利代理机构依法提交专利申请。</p> <p>专利代办处发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p>

（摘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七十四号局令已通过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签署发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底成立《指南》修改工作组；2016年9月该工作组完成了《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送审稿）》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审查；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今年2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2017年4月1日起施行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

该决定修改了《专利审查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的下述两点内容：

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b>第五部分第四章第5.2节的修改</b> <p>(3) 对于已经公告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案卷，可以查阅和复制的内容包括：申请文件，与申请直接有关的手续文件，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专利登记簿，专利权评价报告，以及在各已审结的审查程序（包括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等）中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向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书、检索报告和决定书、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正文。</p>	<b>第五部分第四章第5.2节的修改</b> <p>(3) 对于已经公告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案卷，可以查阅和复制的内容包括：申请文件，<b>优先权文件</b>，与申请直接有关的手续文件，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专利登记簿，专利权评价报告，以及在各已审结的审查程序（包括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等）中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向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书、检索报告和决定书、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p>
<b>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5.2节</b> <p>草案未做修改</p>	<b>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5.2节</b> <p>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5.2节中的“中止期限为六个月”修改为“中止期限为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写明的财产保全期限”。</p>

## 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有六处重要变化：

### 一、涉及商业模式的专利申请

修改后的《指南》明确规定：涉及商业模式的权利要求，如果既包含商业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含技术特征，则不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 二、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

1. 修改后的《指南》明确“计算机程序本身”不同于“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允许采用“介质+计算机程流程”的方式撰写权利要求。

2. 修改后的《指南》明确“计算机程序”可以作为装置权利要求的组成部分。

### 三、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允许补充实验数据

修改后的《指南》新增第3.5节“关于补交的实验数据”，明确规定“对于申请日之后补交的实验数据，审查员应当予以审查。补交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

### 四、无效宣告审查中权利要求的新增修改方式

1. 修改后的《指南》适度放开专利文件的修改方式，允许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特征，以缩小保护范围，并允许对权利要求书中的明显错误进行修正。

2. 修改后的《指南》明确，请求人“针对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增加无效宣告理由的，应当仅“针对修改内容”。

### 五、允许公众查阅和复制的内容

修改后的《指南》允许公众增加查阅和复制已经公布但尚未公告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申请案卷，将公众可以查阅和复制的范围扩大到实质审查过程中的文件，内容包括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检索报告和决定书；对已经公告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案卷，过程中的文件“优先权文件”、专利局制作的“检索报告”，将查阅复制的范围从答复意见正文扩大到修改文件等。

### 六、关于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

修改后的《指南》明确对于人民法院要求专利局协助执行财产保全而执行中止程序的，专利局应当按照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写明的财产保全期限中止有关程序；中止期限届满后，人民法院要求继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将继续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专利局，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中止期限予以续展；同时对涉及无效宣告程序和轮候保全的中止期限要求作适应性修改。

（摘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 商标分类表新增“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商品项目

2017年1月1日正式启用的新版《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新增加的商品服务项目包括“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人脸识别设备”、“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车辆共享服务”以及“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等。

（摘自商标局官网）

##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最新公布的41个商标受理窗口

国家商标局最新公布的《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暂行规定》，在中国各地增设了41个商标受理窗口，2017年3月1日正式受理商标申请，开展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工作。上海地区新设的商标受理窗口地址是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969号1号楼1楼B厅，联系电话：021-24092222。

（摘自工商局官网）

### 华诚入围2017年度SSQ Thomson Reuters ALB最佳上海律师事务所大奖

第14届SSQ Thomson Reuters ALB年度提名公布于2016年12月27日，华诚光荣入围年度最佳上海律师事务所大奖。本次年度ALB中国法律奖项将于2017年4月20日在北京揭晓，届时将结合2016年度中国顶级的律师事务所和公司法务团队，最佳交易和交易律师取得的优异成就，做出获奖评选。此次颁奖备受中国各界CEO，银行家，司法部门法律专家，国内和跨国公司，律师事务所以及学术界人士瞩目。

（摘自亚洲法律杂志官网）

### 华诚荣获2017年Corporate INTL国际大赏“中国年度知识产权诉讼律所”

近日，在英国《Corporate INTL》杂志2017年“Corporate INTL国际大赏（Corporate INTL Global Awards）”评选中，华诚获评“中国年度知识产权诉讼律所（IP Litigation Law Firm of the Year in China）”称号。

《Corporate INTL》是英国著名的商业向法律年刊，多年来致力于为商业领袖和金融咨询从业人员提供尖端行业资讯。自2008年首次举办以来，“Corporate INTL国际大赏”在评选过程中，不仅注重专业性，更将各大律所的服务质量以及客户反响纳入评选考量范围内，最终评选出本年度的“中国年度知识产权诉讼律所”名单。

### 华诚获评中国杰出知识产权事务所第一梯队

备受瞩目的2017年Legal 500亚太区排名业已公布，华诚获评中国杰出知识产权事务所第一梯队。此次榜单排名共涉及反垄断/竞争法、银行与金融、资本市场、公司并购、争议解决、劳动法、知识产权、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项目与能源、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海商海事、TMT、税务、WTO/国际贸易14个业务领域，其中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领域只有外资所的排名，因而中资所排名共涉及13个业务领域。

（摘自Legal 500官网）